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王伟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26,934,4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71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396,986,645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15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,947,7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6%。

（3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2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9,947,7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金、赵航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389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05%；反对 17,106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69%；弃权 4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,403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155%；反对 17,106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219%；弃权 4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2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00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31%；反对 17,09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35%；弃权 4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,413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516%；反对 17,09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742%；弃

权4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4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40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35%；反对 17,096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45%；弃权 4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,415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583%；反对17,096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875%；弃权43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4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517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04%；反对 16,987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88%；弃权 4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,530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419%；反对16,987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222%；弃权43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5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523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19%；反对 16,98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73%；弃权 4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,537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630%；反对16,980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005%；弃权4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6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523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219%；反对 16,981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74%；

弃权 4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,537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635%；
反对 16,981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024%；
弃权 4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6 日